

丹凤中学净食机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丹凤中学

乙方（投标人）：陕西久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丹凤中学净食机采购项目编号：HRPD-SLZC-006 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陕西久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净食机	优食	US-C02	台	33	32800	1082400

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小写：¥1082400.00 元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工、验收、试运行并正常投入使用后 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运行满12个月支付40%；

正常使用 18 个月后支付 15%；自合同签订期满两年，在质量保证情况下，支付 5% 质保金。每次支付时间为达到约定付款条件的 15 日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整机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核心部件活氧发生器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发生机器质量问题，乙方承诺更换新机，超出

及电子

质保期的终身维护保养，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5、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6、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

2-3、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按采购人要求集中培训

3-2、培训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3-3、培训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4、培训人数：按采购人要求

3-5、培训费用：培训人员的住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所到货物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交货验收时，乙方同时出具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批次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货物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由双方代表签字。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非甲方人员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损坏，乙方给甲方换货，甲方不支付任何；若因甲方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损坏需要维修或更换材料，甲方支付维修费用和材料费；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



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丹凤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备案一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丹凤中学。

4、生效时间：2025年12月24日

甲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张佳

电话：15261425208

乙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陈少伟

电话：15389140126